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秦秀媛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08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08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0880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示例評選」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報(一般教師組、國教輔導團團員組參賽作品每校、每團至少1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請詳閱旨揭計畫，送件作品應為112學年度(112年9月至113年5月)產出之作品，並於113年5月15日至113年5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備齊相關資料，寄至楊梅國中秀才分校訓導處林湘婕教師(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919號，連絡電話:03-4756261分機311)。
- 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各校送審件數(資料缺漏者及不符者，不列入送件數計

教務處 112/11/03 13:16



1120007906

有附件

算)之獎勵。

- 1、送件數3-5件，每校核予2人嘉獎1次。
- 2、送件數6-8件，每校核予4人嘉獎1次。
- 3、送件數9件(含)以上，每校核予6人嘉獎1次。

(二)參賽獲獎教師：

- 1、特優：該組每人核予嘉獎1次；每組著作分數0.1分、每人獎座1只，撰稿費1020元/千字、教案（含講義、簡報）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合計最高5000元。
- 2、優等：該組每人核予獎狀1張，每人獎座1只，撰稿費1020元/千字、教案（含講義、簡報）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合計最高3000元。
- 3、甲等：該組每人核予獎狀1張。
- 4、上開獲獎作品由數人合著者，著作分數及稿費依作者人數平均核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蘇美珍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林湘婕教師(含附件)

